附件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杭县招募2018年市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 计划报名人员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| | | |
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评分指标及参考标准 | 得分 |
| 个人基本情况 （30分） | 政治面貌 （8分） | 中共党员，得8分 |  |
| 中共预备党员，得7分 |
| 共青团员、群众，得0分 |
| 少数民族 （1分） | 少数民族，得1分 |  |
| 非少数民族，得0分 |
| 学历层次 （19分） | 研究生学历，得19分 |  |
| 本科学历，得17分 |
| 家庭状况 （2分） | 家庭经济困难，得2分 |  |
| 非家庭经济困难，得0分 |
| 在校表现情况 （30分） | 综合测评排名情况 （30分） | 综合测评排名为1%，得30分；综合测评排名为2%，得30-0.5分，即每增加1%，则减少0.5分，如2%得29.5分、3%得29分、4%得28.5分，以此类推；综合测评排名前61%之外，得0分。 |  |
| 岗位匹配情况 （40分） |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（20分） | 与所报名服务单位同县（市、区），得20分 |  |
| 与所报名服务单位同设区市，得10分 |
| 省内其他生源及省外生源毕业生，得5分 |
| 所学专业 （20分） | 专业匹配，得20分 |  |
| 专业不匹配，得0分 |
| 评分合计 | | |  |